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黃郁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13056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金鑽獎獎勵計畫各1份
(21059980_1113056657_1_ATTACHMENT1.pdf、21059980_111305665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本府社會局辦理「111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計畫」，請貴單位於111年7月15日（週五）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填報推薦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27日府授社工字第11130919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獎勵對象如下：

(一)優良志工金鑽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且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未曾得過本獎項，亦無刑事案件紀錄判決確定，且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

(二)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團

北市大附小 1110601



TDAA1116004085



隊，成立滿3年且團員人數達15人以上，投保志工意外保險率達100%，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100%，具有健全之組織功能與完備之教育訓練，且在服務績效、團隊精神、特殊貢獻等項目有顯著績效者。

(三)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2人以上志工具具有血親、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並於本市擔任志工皆滿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皆達600小時，領有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

三、本案請於111年7月15日（週五）前至志工管理整合平臺（<https://cv101.gov.taipei/>）填報推薦資料，若所送資料有誤經本局通知退件，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1週（7日）內完成補正並重送，逾期視為取消申請。

四、檢附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金鑽獎獎勵計畫各1份，申請操作教學及相關表件請至前開平臺「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